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俊銘

指定辯護人 楊博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另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二〇七五號)扣案如附表  
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甲○○知悉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與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Tank(坦克)國內號」(下  
稱Tank)、「林凱」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聯絡，由甲○○擔任「林凱」旗下之毒品「埋包手」，並依指示  
與Tank聯繫。Tank先於民國112年3月24日16時許，與吳冠成(所  
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以112年度偵字第19869號、第43089號為緩起訴處分，下稱甲  
案)談妥以虛擬貨幣409顆(價值新臺幣〈下同〉12,400元)之  
價格，出售大麻10公克及不詳物質3包(無證據證明含法定毒品  
成分)予吳冠成(其中大麻價金為10,200元)，甲○○即依Tank  
指示，先於同日22時許，在高雄市衛武營公園領取上游埋包之所  
售大麻等物，再於同日23時38分(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25日  
0時25分許」，應予更正)，放置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  
前之花盆後，回覆該處之經緯度位置予Tank，再由Tank於翌  
(25)日0時25分通知吳冠成前往拿取，吳冠成即於同日0時55分

01 稍前取得所購大麻。嗣警方於112年4月10日12時33分許，持臺灣  
02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吳冠成位於桃園市○○區○○○  
03 路0段000巷000號11樓住處執行搜索時，查獲大麻等物，因而循  
04 線查悉上情。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8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9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0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1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2 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  
13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  
14 告甲○○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  
15 （訴卷第31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6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18 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認定事實欄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及  
22 於偵訊時坦認客觀事實無訛，核與證人吳冠成於甲案警詢之  
23 證述大致相符，且有證人吳冠成與Tank之對話紀錄截圖、埋  
24 包地點之監視器畫面及現場勘查照片、埋包地點之Google地  
25 圖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甲案搜索票、桃園市政府  
26 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大溪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  
27 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被告與Tank之對話紀錄截  
28 圖、員警112年5月24日偵查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  
29 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附卷可  
30 參，並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扣案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  
31 度訴字第2075號案（下稱乙案）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1 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2 (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  
03 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  
04 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  
05 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06 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  
07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  
08 差」或「純度」牟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  
09 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況毒品物稀價  
10 昂，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  
11 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  
12 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提供毒品供他人施用（最  
13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  
14 雖無從查知共犯Tank就本次交易毒品之進價為何，然被告自  
15 承係為獲得吸食毒品之利益而為本案犯行，並具體說明扣案  
16 於乙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物品，即為其實行本案犯行之報  
17 酬等語（訴卷第131頁、第317頁），而依該等毒品之數量確  
18 有相當交易價值，足認被告係為藉由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牟  
19 取利益，其主觀上確實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24 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販賣第  
25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Tank、「林  
26 凱」彼此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7 犯。

## 28 (二)、刑之減輕事由

29 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  
31 明文。所稱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係指被告對於構成犯罪要

01 件之事實向職司偵查、審判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苟被告  
02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自白，即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不  
03 以始終自白為必要，縱自白之前、後，有否認之辯詞，亦不  
04 影響已自白之效力。且偵查中之自白既未明定限縮專指檢察  
05 官偵查中為限，適用上應兼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實施之  
06 輔助偵查程序在內，是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就具體案件開  
07 始進行調查，並對犯罪嫌疑人製作調查筆錄時，為犯罪嫌疑  
08 人之被告如就犯罪嫌疑事實予以自白，應認其警詢自白，屬  
09 於偵查中自白之一環，而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最高法院  
10 99年度台上字第820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雖供稱：上游指示我去埋  
12 包，我不清楚內容物是什麼，當時沒想那麼多就沒多問，我  
13 不知道這樣該當何罪等語（偵一卷第168至169頁），辯稱不  
14 知受指示埋包之包裹內裝有毒品，難認有針對共同販賣第二  
15 級毒品之主觀構成要件為自白之意思；惟被告於警詢時已供  
16 稱：我是受上游指示埋包大麻包裹，坦承本案犯行等語（偵  
17 一卷第18至20頁），依前揭說明，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亦  
18 屬偵查中自白之一環，且不因被告事後於檢察官偵訊時否認  
19 犯行而影響偵查中自白之效力，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0 就本案犯行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1 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2.被告歷次應訊時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白鬍子老爹」、「白  
23 鬍子」、「林凱」（偵一卷第18至19頁、第168頁、訴卷第  
24 131頁），然因被告供述上游在高雄市衛武營公園埋包之確  
25 切時間不詳，致警方難以調閱監視器錄影存檔，此外亦無其  
26 他積極事證可資調查，故難依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此有大  
27 溪分局員警113年12月30日職務報告（訴卷第279至280頁）  
28 附卷可考，故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  
29 刑規定之適用。

30 3.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審酌被告本件係獲得5顆搖頭丸及4  
31 包大麻葉之利益，與一般販賣毒品獲取豐厚利益有別，請依

01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訴卷第321頁），惟刑法第  
02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3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4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05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06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  
07 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08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  
09 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1 查，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  
12 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是立法者  
13 已予法院就此部分依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為量刑之區隔，  
14 衡諸毒品對社會、個人危害甚大，政府已多方宣導毒品之危  
15 害並嚴厲查緝，為社會大眾週知及犯罪行為人所明知，被告  
16 竟為貪圖換取吸食毒品利益率爾實施本案犯行，所致毒品擴  
17 散之危險性非輕，客觀上已難認堪予憫恕，加以本案經依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可判處  
19 之最低刑度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照被告本案埋包交易之  
20 毒品數量、金額非小，對於法益侵害程度非微之犯罪情節，  
21 難認本件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  
22 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  
24 身心健康，為國家嚴加查緝之違禁物，竟仍無視國家掃蕩毒  
25 品犯罪之決心，以埋包方式交易毒品便於毒品之流通，對國  
26 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27 及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尚無販賣毒品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28 素行紀錄（訴卷第299至302頁），犯後除在檢察官偵訊時曾  
29 一度否認犯行外，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30 度，且被告雖為實際出面實施交付毒品構成要件之人，然相  
31 較於Tank、「林凱」等共犯而言，被告係居於受指示之地

01 位，對於毒品交易之價量無決定權，參與程度較上開共犯輕  
02 微；兼衡本案毒品之交易數量、價額及被告犯後獲取如附表  
03 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利益，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  
04 入監前從事工地建築工作，月收入約3萬餘元，須扶養未成  
05 年子女1名及80多歲之祖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身體狀況  
06 正常（訴卷第3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7 三、沒收

08 (一)、本案交易對價之虛擬貨幣無證據證明由被告收受或從中朋  
09 分，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10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訴卷第317至318頁），且該等物品經檢  
11 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成分（成分、數量詳如附表對應欄位  
12 之備註欄所示），足見該等物品兼具本案犯罪所得及查獲之  
13 毒品之性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且不因該等  
15 物品扣案於乙案且編號1經乙案判決宣告沒收銷燬（訴卷第  
16 20頁、第46頁、第52頁）而有影響，於本案判決仍應宣告沒  
17 收銷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  
18 照），而用以裝盛毒品之外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  
19 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  
20 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21 銷燬。

22 (二)、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供被告本案犯行聯繫之用，業經被告  
23 坦認在卷（訴卷第318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24 第1項規定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9 法官 蔡宜靜

30 法官 呂典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陳瑄萱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麻	4包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6340號鑑定書（訴卷第185至189頁、第207至213頁、第219頁） ②毛重：49公克、105公克、24公克、23公克 ③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紫色藥丸	5顆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2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訴卷第185至188頁、第193頁、第215頁） ②隨機抽取1顆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餘淨重1.552公克

(續上頁)

01

3	手機	1支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訴卷第185至188頁、第199頁、第205頁） ②蘋果廠牌、IMEI：0000000000000000
---	----	----	--